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ISOLA CASTL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Essity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sola Castle Ltd(「**要約人**」)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的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接獲Essity GH就其全部620,737,112股股份發出的要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59%。因此，要約的條件(a)已獲達成。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就873,678,693股股份(「**接納股份**」)的要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61%。

要約持續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當天起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除非要約人其後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前將持續可供接納，而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代價的結算

倘股東有效接納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盡快以支票結算，惟無論如何不遲於(i)接獲填妥且有效要約接納之日或(ii)本公告的日期(即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擁有的權益

除(i) Beaumont(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收購合共92,538,100股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9%)；(ii) 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iii)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對Beaumont的收購(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及(iv)接納股份，自要約期開始至本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b)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詳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SOLA CASTLE LTD
董事
Lee Chong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主席）、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壩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以及替任董事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條款及Essity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APRIL各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Lee Chong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PRIL董事會包括Sukanto Tanoto先生、Wang Bo先生、Bey SooKhiang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要約人及APRIL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